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15202403220101
(2024011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4



日

建设单位	山东欧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东欧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0台中高端激光设备项目(1#综合车间,2#生产车间,3#生产车间,4#生产车间)		
建设地址	工业北路以南、华阳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69929.18m²	合同价格	6992.92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惠裕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安信家和(山东)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中昶盛(山东)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付相禹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绳怀海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科峰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继富
总监理工程师	徐亚楠	合同工期	365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2.不动产单元码: 370125001900GB01435W 00000000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30057